附件2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

格式模板》填写说明

一、请在括号或文本框里填入相应的内容，填写后将括号和文本框删除（文本框的删除可在“边框”设置中选无边框进行删除）。

二、说明后带有“如适用”，或“……情形适用”，或“适用……”的，公司应判断本条所述内容是否与本公司披露的事项相关，若相关则删除括号和上述说明字样，并在相应位置填写需披露的内容；若无关或不适用则删除该条内容。

三、黑字部分为公司必须披露的要素，不得随意删除。

四、红字部分为填写说明或选择项，填写后应将与披露内容不相关的红字部分删除，或把与披露内容相关的红字变黑。

五、若公司有其它需披露的事项，可在合适区域自行添加相应披露内容。

六、模板中序号已设置自动编号，请公司不要随意更改。

七、公司填写完毕后应仔细检查模板整体情况，确定无错别字、必要模块无删减、格式无错乱，保证模板整体的美观。